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上午10:30，在泰安市泰山区红门路36号泰安小天庭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参会人员5人，实际参会5人，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玲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登海华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会主

席李洪玲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